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，有助于进一步探索外延式发展，是对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，通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拓宽公司投资渠道，寻求更多优质资源，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好发展机遇。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，尽力降低投资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。

独立董事：陈 奥

关新红

伍 刚

2020年8月26日